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15.01.20-01.23 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訊)通過

115.02.10 第32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2.26 發布修正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八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而隸屬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於來校服務後接受評鑑;未由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之。

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本院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通過升等評鑑,始得申請升等;升等評鑑受評項目、配分、期程及相關規定,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評鑑一次;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者,應於至本校服務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實施評鑑一次。
- 二、助理教授: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評鑑一次;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者,應於至本校服務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實施評鑑一次;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實施評鑑一次。

本院教師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距下次應受評鑑之期間,應將其於原單位服務之期間計入。

本院副教授(含)以下教師,併計於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得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提早辦理評鑑。

本院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距下次應受評鑑之期間,自該次升等通過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升等。但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校自一〇一學年度至一〇四學年度起聘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通過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

本校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通過者，應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並於受評表件中註明，供其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或評鑑小組）及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參考。

本院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並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輔導協助，且於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二年內進行覆評。

前項輔導協助應由系（所、學位學程）作成輔導紀錄送本院備查。

覆評仍不通過者，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但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者，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升等結果為評鑑結果；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其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助理教授至本校服務之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給予具體建議，並提本院教評會報告。但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起二年內，如併計於本校以外之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提前依本項第三款辦理評鑑者，升等通過視為完成職涯評量；升等不通過視為未完成職涯評量，不列入職涯評量紀錄。

二、本校於一一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應完成前款職

涯評量，始得申請在外兼職或借調，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查其申請案時並得參酌其職涯評量情形綜合考量之。

- 三、助理教授於至本校服務第五年應申請升等，升等通過者，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升等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於至本校服務第四年（含）以前申請升等者，如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如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視為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輔導協助，於其至本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前述輔導協助應由系（所、學位學程）作成輔導紀錄送本院備查。
- 五、覆評時應申請升等，升等通過者，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於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如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如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六、覆評仍不通過者，不得再提升等，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 七、本院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含提前提請升等通過者）、完成職涯評量之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院教師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前項評鑑不通過之教師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其他權利之恢復，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獲准留職停薪之教師，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之年限內。本院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為由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一次為限。

本院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

本院及本校核准後，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為由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經獲准延後評鑑教師，本院應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輔導協助，並作成輔導紀錄送本院備查。

第九條 除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由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評鑑，並於每年完成作業後報本院複審。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應達七十分始為及格；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系務（所務、學程）會議應依前條規定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及評鑑委員資格等，並報本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評鑑時，評鑑委員資格由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本校專任免評鑑教授，或符合免評鑑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聘請符合前項資格之評鑑委員有困難者，報請院長處理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二個月內成立評鑑小組，且評鑑工作應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本院核定；其評鑑結果統一由本院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第一項所定評鑑委員資格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不服評鑑、覆評結果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人，其中當然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推選已具免評鑑資格之委員產生。

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得列候補委員三人，由未當選為推選委員之

候選委員中，得票數較高者依序擔任之。

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代理出席。但一位候補委員僅得代理一人。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本院教授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院向本校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其中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五次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十次本校教學優良獎。
- 六、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
- 七、曾獲國科會或其他獎項，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本校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計為免評鑑之資格，不得以本校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以外之獎項或研究計畫折抵。
 - （二）一〇九年（含）以前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均列入採計；自一一〇年（含）起執行之研究計畫，僅採計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計畫不列入採計。
 - （三）國外延攬回國教師：
 1. 以副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六年期間，如專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等級以上），執行等同國科會或中央級政府機關之專題計畫，

每年得比照主持國科會計畫一年，同期間執行二件以上計畫時，僅得以其中一件採計，依本校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經審查後至多採計三分。

2. 以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十二年期間，如專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等級以上），執行等同國科會或中央級政府機關之專題計畫，每年得比照主持國科會計畫一年，同期間執行二件以上計畫時，僅得以其中一件採計，依本校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經審查後至多採計六分。

（四）前目專題計畫之審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小組認定，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複審決議。

八、其他教學及研究表現傑出，曾獲國外傑出獎項且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經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送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決議採計。

本院教師申請免辦評鑑，除應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綜合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推薦；審查以所獲評分達八十分為通過，其受評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教學：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百分之四十。

三、服務：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及本校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前項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7.03.02 8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88.07.13 87學年度第211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1.22 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5.14 8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7.17 第2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0.18 9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1.11.05 第22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94.03.02 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94.03.22 第2380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6.01 9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94.06.14 第2391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05.25 9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 95.07.11 第2440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06.28 9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08.31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10.02 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06.25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10.29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11.10 第259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12.14 第2650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2.24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3.29 第266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2.29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1.31 第2702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4.26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6.28 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7.17 第272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102.02.27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03.06 報校同意核備
- 103.06.25 校教字第1030044295號公告統一修正
- 103.11.03 校教字第1030082844號公告統一修正
- 104.01.16 校教字第1040003473號公告統一修正
- 104.03.26 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04.14 第285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06.16 校教字第1040042022號公告統一修正
- 105.10.06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5.11.22 第29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10.0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11.23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12.12 第297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10.22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11.20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12.08 第308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3.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0.04.13 第309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110.10.21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12.22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2.14 第3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3.13 發布修正第1至18條
- 113.05.23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3.06.11 第3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3.06.26 發布修正第2條
- 114.12.18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